



從戰略觀點看陳雲林訪臺的策略與意涵

沈明室

提 要

若從戰略觀點而言，第二次江陳會順利進行是中共對臺戰略的更進一步實踐，因為透過兩岸互動早日實現兩岸之間的大三通，是中共長期以來熱切要達成的目標。這樣的結果對臺灣可能造成何種正面及負面影響，仍在動態變化之中，未來值得觀察。本文從戰略的觀點探討中共對臺戰略的持續與變遷，並檢視陳雲林來臺策略的運用及對臺海兩岸造成的意涵。

關鍵詞：戰略、兩岸關係、江陳會、對臺戰略、兩岸談判

壹、前 言

眾所矚目與期待的第二次江陳會，終於在維安與人權不易兼顧的紛亂情形下落幕。就談判實質內容而言，第二次江陳會完成了四項協議的談判，也將最新的食品安全議題納入，為兩岸將來更進一步互動所可能產生的問題，建構了制度性處理與協商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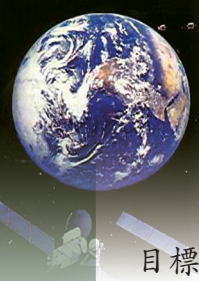
若從戰略觀點而言，第二次江陳會順利進行可說是中共對臺戰略的更進一步實踐，因為透過兩岸互動早日實現兩岸之間的大三通，是中共長期以來熱切要達成的目標。這樣的結果對臺灣可能造成何種正面及負面影響，仍在動態變化之中，未來值得觀察。而要探討中共對臺策略的相關問題，除了必須關切第二次江陳會的實質成果及兩岸互動的開創性互動之外，更應檢視第二次江陳會在

中共整體對臺戰略中的布局與運用。本文回顧中共以往對臺戰略的持續與演變，而且必須從幾個比較有代表性的層面去探討，如最高領導人的談話，或其相關官方對臺戰略文獻的說法等，從戰略的觀點探討中共對臺戰略的持續與變遷，並檢視陳雲林來臺策略的運用及對臺海兩岸造成的意涵。

貳、中共對臺戰略持續與演變

提到中共對臺戰略的運用，總有老調重彈的感覺。但是若忽略中共對臺戰略，只看到中共近期對臺互動所釋出的善意或退讓，可能會令人樂觀期待中共對臺政策已經有了新的思維與作法。戰略強調目標、方法與手段的綜合運用，為了達成目標則必須面對一些風險。^{註一}要掌握中共現行對臺戰略的意圖，必須從戰略內涵中探討中共對臺戰略的

註一 Harry S. Yarger, "Toward a Theory of Strategy: Art Lykke and the Army War College Strategy Model," J. Boone Bartholomees, Jr., U.S. Army War College Guide to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 and Strategy (Carlisle, PA: SSI, U.S. Army War College, 2006), 2nd edition, p.107.



目標、方法與手段，進而研判出可能面臨的風險，並且歸納出中共對臺戰略的持續與演變。

一、歷任領導人對臺戰略

(一)鄧小平對臺戰略

鄧小平對臺戰略目標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而其手段則是採取和戰兩手策略。例如鄧小平在1978年1月7日會見美國國會議員訪問團時表示，解決「臺灣問題」就是兩手，兩種方式都不能排除，用右手爭取和平方式，實在不行，還得用左手，即軍事手段。到1979年1月2日，鄧小平對美國參議院代表團說，「我們不能承擔不使用武力解決臺灣問題的義務。我們如果承擔了這個義務，等於把自己的手捆起來」，可能導致臺灣不與我們談判，導致和平解決臺灣問題成為不可能。而且，更重要的是鄧小平強調「『中華民國』旗子總得降下來才行，我們不允許有什麼『兩個中國』」。^{註二}

1983年鄧小平闡述了以「一國兩制」解決臺灣問題的看法。^{註三}後來被稱為「鄧六條」。^{註四}1986年9月2日，鄧小平接受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六十分鐘」節目記者電視採訪時強調，兩岸統一是民族感情問題，只要臺灣不與大陸統一，臺灣作為中國領土的地位是不肯定的。^{註五}指出中共對臺灣尚未統一前政治地位的焦慮。

綜言之，中共在此一階段的對臺戰略對於「一個中國」原則的立場非常堅定，並已完成「一國兩制」的對臺政策論述，並認為「一國兩制」是和平解決兩岸爭端的方式。^{註六}希望一個中國的框架下，以最大的彈性吸引臺灣接受祖國統一的條件。如果以戰略的內涵加以分析，此時中共對臺戰略目標是統一，方法則是透過兩手策略來軟硬施壓達成，後來則建構出一國兩制的辯證手段，以兩個不同制度誘使臺灣進入一國的框架內。此階段的主要風險在於中共正致力改革開放，必須面對社會主義體制向資本主義經濟體制轉型的困境與調適，加上冷戰格局瓦解，蘇聯共黨垮臺的衝擊等。

(二)江澤民對臺戰略

江澤民對臺策略具體的展現在「江八點」的內涵。要點如后：^{註七}

●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主張「分裂分治」、「階段性一個中國」等等，違背一個中國的原則，應堅決反對。

●對於臺灣同外國發展民間經濟文化關係，我們不持異議。反對臺灣以搞「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為目的的所謂「擴大國際生存空間」的活動。

●進行海峽兩岸和平統一談判，是一貫主張。雙方可先就「在一個中國的原則

註二 鄧小平，〈我們對臺灣問題的解決採取現實態度〉，《人民日報》，1979年1月3日。

註三 鄧小平，〈中國大陸和臺灣和平統一的設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10月），頁30-31。

註四 要點為臺灣問題的核心是祖國統一；兩岸制度可以不同，但在國際上代表中國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贊成臺灣完全自治，不能損害統一的國家利益；統一後，臺灣特別行政區可以實行不同的制度；和平統一不是大陸吃掉臺灣，也不是臺灣吃掉大陸，所謂「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不現實；實現統一的適當方式，就是兩黨平等會議。

註五 郭立民編，〈鄧小平談中蘇、中美關係和中國統一〉，《中共對臺政策資料選輯》（臺北：永業出版社，1992年4月），頁713-715。

註六 鄧小平，《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廣東：人民出版社，1984年12月），頁22、23、32。

註七 有關江八點內容，參見江澤民，〈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江澤民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頁418-424。

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

●努力實現和平統一，中國人不打中國人。我們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絕不是針對臺灣同胞，而是針對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和搞「臺灣獨立」的圖謀的。

●兩岸直接通郵、通航、通商，是兩岸經濟發展和各方面交往的客觀需要，也是兩岸同胞利益之所在，完全應當採取實際步驟加速實現直接「三通」。

●中華各族兒女共同創造的五千年燦爛文化，始終是維繫全體中國人的精神紐帶，也是實現和平統一的一個重要基礎。

●兩千一百萬臺灣同胞，不論是臺灣省籍還是其他省籍，都是中國人。要充分尊重臺灣同胞的生活方式和當家做主的願望，保護臺灣同胞一切正常權益。

●我們歡迎臺灣當局的領導人以適當身分前來訪問；我們也願意接受臺灣方面的邀請，前往臺灣。中國人的事我們自己辦，不需要借助任何國際場合。

總結江八點的內容，可以看出對鄧小平對臺戰略的延續發展，並具體的提及可參與和平統一談判的黨派，呼籲三通，以及避免臺灣問題國際化等。^{註八}但對於「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實質戰略目標，並未改變。因此，對於江澤民的對臺戰略同樣可以區分為最高綱領與戰術運用兩個層次。戰略目標仍然在「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並堅

持「一個中國」原則，以武力為後盾。^{註九}但在執行面與操作層次上，多了一些詮釋的空間，而且要求「加強兩岸人員往來的經濟文化事務的交流，並堅決反對臺灣分裂勢力。」^{註十}

有關中華民族的強調、談判前提與條件的制定，目前在胡錦濤的論述中仍然存在。就江八點公布後的兩岸關係發展來看，兩岸關係反而呈現倒退的情況，^{註十一}可見即使經過論述與包裝，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兩岸關係仍難有突破性進展。甚至在1995、1996年期間更因為中共對臺進行軍事演習，肇生臺海軍事危機。在軍事危機之後，江澤民又回到溫和政策，又重新強調江八點的內容，^{註十二}但容易被認為是在找下臺階的作法。

(三)胡錦濤對臺戰略

胡錦濤從2002年接任總書記以來，在某些重要談話中，顯示了對臺策略的方向。如2003年3月11日，在十屆人大一次會議臺灣團分組會上，提出新形勢下對臺工作四點意見。強調只要臺灣明確接受「一個中國」原則，兩岸即可恢復對話與談判。胡錦濤同時指出，要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實現三通。^{註十三}當時胡錦濤還提到，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認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

2004年適逢臺灣總統大選，也是兩岸關係最緊張的關鍵期，中共發表最嚴厲的

^{註八} 張濤、金千里，《江八點的迷惑》（臺北市：瑞興出版社，1995年5月），頁4-8。

^{註九} 吳安家，《臺海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臺北：永業出版社，1996年11月），頁212。

^{註十} 江澤民在十六大報告內容，參見《人民網》，2002年11月8日，〈<http://www.people.com.cn/GB/42410/42468/3112002.html>〉，檢索日期：2008年11月20日。

^{註十一} 毛鑄倫，〈賈慶林『江八點』十週年講話意涵〉，《海峽評論》，171期，2005年3月，〈<http://www.adanstar.com/FF/171-677.htm>〉，檢索日期：2008年11月20日。

^{註十二} 鄭永年，《江澤民的遺產》（紐澤西：八方文化企業公司，2002年1月），頁321。

^{註十三} 〈胡四點成為中國對臺政策基調〉，《大紀元新聞》，2004年9月27日，〈<http://www.epochtime.com/b5/4/9/27/n673169.htm>〉，檢索日期：2008年11月23日。

「517聲明」。強調「臺獨」沒有和平，分裂沒有穩定。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立場決不妥協，爭取和平談判的努力決不放棄，與臺灣同胞共謀兩岸和平發展的誠意絕不改變，堅決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意志絕不動搖，對「臺獨」絕不容忍。^{註四}總共有五個絕不，措詞也非常強硬。《2004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更是罕見的明言，「如果臺灣當局鋌而走險，膽敢製造重大『臺獨』事變，中國人民和武裝力量將不惜一切代價，堅決徹底地粉碎『臺獨』分裂企圖。^{註五}」這也反映了當時兩岸情勢緊繃的情況。

到了2005年3月，胡錦濤於當年兩會期間，提出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絕不動搖；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絕不放棄；貫徹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方針絕不改變；反對臺獨分裂活動絕不妥協的四點意見。^{註六}而且中共的全國人代會也在當時通過了「反分裂國家法」，為兩岸關係最壞狀況，制訂了據以防範的法源。^{註七}其中第六條包含了兩岸進一步互動交往的具體事項，如三通、擴大各項交流活動、共同打擊犯罪等。但是在第八條則明定採取「非和平方式」解決的前提，等於先軟後硬，並成為支持中共對臺戰略最高綱領的武力保障。

此時，胡四點構成在繼江八點之後中

共的對臺政策主軸。如果將胡錦濤對臺戰略做層次上的區分，可以發現，「一個中國」原則屬於最高綱領，延續自鄧小平、江澤民的重大原則。^{註八}而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寄希望於臺灣人民、反臺獨絕不妥協則屬於操作層面，也是維繫「一中原則」的重要戰術。因此，為了爭取和平統一，寄希望於臺灣人民，中共擴大爭取拉攏對象，提出多項優惠措施，並訴求中華文化與中國人的情感，促進兩岸同胞交往，擴大合作，而能「共同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而奮鬥。」^{註九}另外，為了反對臺獨，則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積極的進行「軍事鬥爭準備」。

在2007年10月的十七大中，胡錦濤提及對臺政策時，提出五項重點內容：^{註十}

●堅持「一中」、反對「臺獨」，界定兩岸現狀定位；

●凸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及拓展各項交流，要求直接「三通」，寄希望於臺灣人民，強化「十一五」計畫對臺內容；

●「一中」原則下與臺灣各黨派對談、協商結束敵對狀態及簽署和平協定；

●重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江八點」、首次納入「胡四點」、載入「反分裂國家法」等相關內涵；

●強調兩岸人民為「命運共同體」，要

註四 〈中臺辦、國臺辦就當前兩岸關係問題發表聲明〉，《新華網》，2004年5月17日，<http://72.14.235.132/search?q=cache:M4RTyIfmZ7YJ: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4-05/17/content_1472605.htm+51%E8%81%B2%E6%98%8E&hl=zh-TW&ct=clnk&cd=1&gl=tw>，檢索日期：2008年11月20日。

註五 〈2004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新華網》，2004年12月27日，頁5。

註六 《人民日報》，2005年3月5日，1版。

註七 全文內容，參見《中共國臺辦網站》，<http://www.gwytb.gov.cn/gzyw/gzywl.asp?offset=150&gzyw_m_id=596>，檢索日期：2008年11月20日。

註八 胡錦濤對兩岸關係務問題共提出六次四點建議，其中出現頻率最高的是一個中國原則，共出現五次之多，足見是中共對臺工作的基礎。參見楊開煌，〈對六個『胡四點』之分析〉，《海峽評論》，186期，2006年6月，<<http://www.adanstar.com/FF/186-1047.html>>。

註九 連胡會的內容，參見《中共國臺辦網站》，2005年4月29日，<http://www.gwytb.gov.cn/gzywl/gzywl.asp?offset=100&gzyw_m_id=644>，檢索日期：2008年11月20日。

註十 胡錦濤，〈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人民日報》，2007年10月25日，版1。

共同「反獨」及解決中國主權及領土問題。

這五項重點仍未脫離中共對臺總體戰略，與胡錦濤上任所提的歷次對臺工作原則無重大差異，並完整納入「胡四點」及「反分裂國家法」之相關內涵，使胡錦濤對臺工作方針正式納入十七大政治報告中，成為黨內重要文件。^{註二}其中仍將持續以「寄希望於臺灣人民」及強硬「反獨」兩手策略，希望以此讓相關議題在臺灣內部發酵，以試圖掌握未來兩岸關係主導地位。

中共學者也期待將「反獨促穩、和平發展」列為階段性目標後，可以掌握兩岸互動的主導權。^{註三}但在這時中共提出「臺灣任何政黨，只要承認兩岸同屬一個中國，我們都願意同他們交流對話、協商談判。」為兩岸在臺灣選舉後政治情勢變化的談判，留下伏筆。

到了「兩會」期間，因為正值臺灣總統大選的關鍵期，所以胡錦濤又再次強調不管是對臺獨有幻想，或主張臺獨的人，只要他們回到促進兩岸關係的道路上，大陸將熱情歡迎、以誠相待。^{註三}在第二次政黨輪替之後，因緣際會的博鰲論壇成為兩岸高層領導人見面的平臺，也讓胡錦濤有機會在臺灣政治情勢改變之後，表述其對臺政策的內涵。胡錦濤在2008年4月12日會見國民黨副總統當選人蕭萬長先生時強調，當前兩岸經濟交流合作面臨著重要的歷史性機遇，需要

雙方共同努力。另外，也強調在新的形勢下，將繼續推動兩岸經濟文化等各領域交流合作，繼續推動兩岸週末包機和大陸居民赴臺旅遊的磋商，繼續關心臺灣同胞福祉並切實維護臺灣同胞的正當權益，繼續促進恢復兩岸協商談判。

由此，可以看出中共對臺戰略的手法及手段的靈活運用，胡錦濤在面對來自臺灣的訪客或政治人物，基於統戰的需求，只強調可操作性的戰術層次事務，並未持續重申「一個中國」原則，「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不放棄武力犯臺」等說法。但在重要的國際場合，胡錦濤及中共外交部仍然會重申「一個中國」原則。所以，在今(2008)年的亞太經合會中，胡錦濤與美國即將卸任的總統布希會面時，仍不忘繼續強調「臺灣問題涉及中國核心利益，始終是中美關係中最重要、最敏感的問題，『一個中國』原則絕對不能改變。」^{註四}

另外，中共外交部發言人秦剛在被問及馬總統提出外交休兵，不和中國大陸互挖邦交國的看法時，除了糾正對馬總統的稱謂之外，更悍然表示：「堅決反對在國際上搞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我們政策的出發點，是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註五}足見中共對於一個中國原則的立場，從未改變，但在闡述與說明時內外有別，使其實質內容注入新的調整方法，而被形容為「彈性創新」與

註二 〈胡四點對臺工作方針載入黨內文件〉，《聯合新聞網》，2007年10月15日，〈http://mag.udn.com/mag/world/storypage.jsp?f_MAIN_ID=240&f_SUB_ID=2794&f_ART_id=87103〉，檢索日期：2008年11月23日。

註三 寧騷主編，《2006-2008年臺海局勢研究報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1月），頁36。

註三 李家泉，〈讀胡錦濤對臺政策講話有感〉，《中國評論新聞》，2008年3月7日，〈<http://www.chinareviews.com>〉，檢索日期：2008年3月10日。

註四 〈胡錦濤晤布希：妥善處理分歧和敏感臺灣問題〉，《中國評論新聞網》，2008年11月22日，〈<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檢索日期：2008年11月23日。

註五 〈外國媒體問馬指兩岸外交休兵陸外交部秦剛重申一中原則〉，《Nownews網站》，2008年11月21日，〈<http://tw.news.yahoo/article/url/d/a/081121/17/19ta4.html>〉，檢索日期：2008年11月23日。

「溫和處理」。^{註六}這樣的觀點落差更證明中共兩手策略的運用。

二、對臺戰略文獻的說法

中共領導人對臺策略的講話具有指標性意義，但其內容也最爲四平八穩，除非有重大變動，導致難以掌握其中的重要癥結，否則仍具有一定的參考性。從上述中共對臺策略中，可以看出延續性的內涵較多，但因爲兩岸情勢的演變，對於堅持不變的最高綱領強調較少，可操作性的內涵論述較多。另外，也可以從官方對臺戰略的文獻與教材對臺灣問題的說法，看到一些比較具體的對臺策略內涵，因爲這些教材內涵也成爲中共凝聚中國大陸內部人民，尤其是共軍對臺灣問題共識的主要內容。

例如，中共學者胡鞍鋼在2003年就已提出「爲有效阻止臺灣分裂傾向的發展，並接受一個中國的框架，必須建立起對臺灣分裂勢力的有效威懾和脅迫體系。」^{註七}這樣的威懾與脅迫體系主要基於兩個目的，一方面透過威懾，阻止分裂勢力的擴大，另一方面則透過脅迫「使臺灣當局接受『一個中國』原則」。^{註八}爲了達成威懾與脅迫的目的，胡鞍鋼認爲對臺政策應從五個方向著手：

●制定《國家統一法》，以法律方式規定統一臺灣唯一方向；

●在中國大陸內部強化反分裂、促進統一的教育；

●加強軍備，塑造分裂將帶來戰爭，並

形成災難的印象；

●強化統一戰線，爭取臺灣反對與不支持分裂的黨派、團體及代表人物；

●擴大經貿往來，爭取直接通航，擴大臺灣與中國大陸聯繫。^{註九}

從中共近幾年對臺執行的國家戰略來看，除了《國家統一法》改爲《反分裂國家法》之外，中共目前執行對臺的操作性策略，都已經涵括在上述內容之中。

其次，在中共國防大學用於軍官的教科書《中國國防導論》第十四章中指出，「解決臺灣問題以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政府不可動搖的原則立場」、「增強國防力量 and 做好軍事鬥爭準備，是解決臺灣問題的保證。」^{註十}強硬的表達中共在兩岸問題的最後立場與原則。尤其在「反分裂國家法」第八條中提出了可以對臺採取非和平方式的三種情況：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件；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喪失，解放軍即以此三條件做爲對臺進行軍事鬥爭準備的目標。^{註十一}

而在中共核定給予高等院校的軍事教育書籍中，強調對未來「促進祖國統一」可從三方面著手：^{註十二}

●實現直接三通，擴大兩岸經貿、文化交流

●寄希望於臺灣人民，廣泛深入的做好民間工作

^{註六} 邵宗海，〈胡錦濤對臺政策分析（2002年-2007年）〉，楊開煌主編，《胡錦濤政權之續與變論文集》（臺北：問津堂書局，2007年12月），頁320。

^{註七} 胡鞍鋼，《中國大戰略》（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頁301。

^{註八} 同註七，頁302。

^{註九} 同註七，頁302。

^{註十} 徐焰，《中國國防導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6年12月），頁351-380。

^{註十一} 徐明善、方永綱主編，《新世紀新階段中國國防和軍隊建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8月），頁122-123。

^{註十二} 葉衛平、蔡榮生主編，《高等院校軍事理論概述》（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年8月），頁95-97。

●增強綜合國力，為解決臺灣問題創造條件

另外，有的教材則強調實現「祖國統一」有五項原則：^{註三}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

●堅持「一國兩制、和平統一」是統一最佳方式

●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是和平的前提

●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政，不容別國干涉

●堅決祖國統一大業，臺灣問題不能無限期拖延下去

前述五項原則類似中共對臺戰略最高綱領的延伸敘述，而在促進統一的三項做法中，則也可歸納為可操作性的戰術層次事務。

綜合而言，中共對臺戰略文獻的內容當中，主要仍是在強調中共對臺戰略中的持續性部分。如「一個中國」原則、「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戰略目標、實現直接三通、強化民間交流等。其中如「一個中國」原則、「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不放棄對臺動武等原則，幾乎沒有任何的變動。如果以胡四點的內涵來看，「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絕不動搖」、「反對臺獨分裂活動絕不妥協」屬於最高綱領，並未改變。但是對於「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絕不放棄」、「貫徹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方針絕不改變」則屬於可操作層次，在要在這範圍內，能夠爭取和平統一，能夠拉攏臺灣民心，任何事務都可以談。從陳雲林來臺在不同場合的談話，可以看出這樣的策略。

由上述可知，中共對臺戰略在持續中有變遷，其對臺擁有主權的說法、臺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以及解決兩岸統一問題純屬內政等，都是中共堅定且一致的立場。另外，中共也從未聲言放棄以武力作為解決此一問題的手段，更未改變一貫使用民族主義、愛國主義拉攏臺灣民心，並給臺灣少許自主空間的策略。^{註四}

而在中共對臺戰略的變遷部分，主要在於中共促進兩岸互動交流的項目越來越細緻，而且隨著兩岸經貿互動的密切，臺商赴陸人數增加，使得以往對中共提出「三通、四流」採取堅拒的立場有所鬆動。另外，由於全球化與臺商西進佈局，兩岸經貿需求大增，推動兩岸在航運及金融往來的進一步發展。因此，當原有國共之間的嫌隙，因為建立國共平臺而日漸消失之際，兩岸的敵意與防範亦隨之降低，也讓中共促統的作為更加多元化及深入廣泛，對臺灣的影響亦更為擴大。

參、陳雲林來臺的策略

第二次政黨輪替後，在連胡會、宋胡會、吳胡會及蕭胡會^{註五}的基礎上，形成兩岸進一步互動的契機，也為陳雲林來臺預先建立適切的氛圍。除此之外，在中共對臺戰略框架下，陳雲林訪臺也有策略性的運用。

一、對「一個中國」原則的策略性超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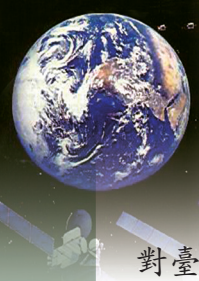
陳雲林來訪參與第二次江陳會是六十年來兩岸互動的突破，象徵兩岸開始從對抗衝突走向協商合作。^{註六}但是這樣的突破是否來自於中共的退讓及善意，則又須回到中共

^{註三} 張正明主編，《軍事理論與技能教程》（西安：西安交通大學出版社，2007年8月），頁17-18。

^{註四} 趙建民，《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臺北：永業出版社，1994年7月），頁163。

^{註五} 分別指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親民黨主席宋楚瑜、國民黨主席吳伯雄與胡錦濤的會面。

^{註六} 史亞平，〈二次『江陳會』對兩岸未來發展的重要意義〉，《聯合報》，2008年11月5日，版15。



對臺戰略的目標與手段的討論上。不可否認的，兩岸之間互動曾因為「一個中國」原則的制約，中止了兩岸之間的官方互動。兩岸互動的停止，主要因為中共不承認兩岸的分裂分治，或是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的地位。因為民進黨採取抗衡的措施，才導致在民進黨執政期間，兩岸曾經歷瀕臨戰爭的情勢，而從2005年後有了新的發展。

尤其最重要的就是連胡會的共識，對兩岸現今互動產生了搭橋的作用。連胡新聞公報中提出了五項共同願景，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呼籲中共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盡速恢復平等協商。^{註三}促使中共將原先所堅持的「一個中國」原則，以「九二共識」來取代，雖然中共對內宣傳主張「九二共識」即為「一個中國」原則，與國民黨主張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不同，但至少找到擱置爭議與對話的基礎。當障礙被超越之後，更重要的問題就是雙方超越這個障礙的目的為何，以及如何達成這樣的戰略目標。

二、建立高於黨對黨談判的框架

在第一次政黨輪替之前，中共鍾情於黨對黨的談判，如此可以避免主權的爭議。到了民進黨主政期間，因為兩岸互信的崩解，制度性的協商管道作用不大，兩岸正式互動幾近停滯。但在連胡會後，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之間建立國共平臺，成為在野國民黨對中共的定期溝通平臺。^{註四}但在第二次政黨

輪替之後，兩會之間的制度性協商管道恢復，國民黨又重新成為執政黨，並且仍維持國共黨對黨的溝通平臺，對促進兩會的協商互動產生推動及輔助的作用。然從此次陳雲林訪臺可以看出，海基會在檯面上扮演主導性的角色，國共平臺則繼續扮演輔助性的角色，已經突破中共黨對黨談判框架的限制。

^{註五}未來有關事務性協商，兩岸官方將會持續面對面的談判，但是對於比較敏感的政治議題，仍有必要讓國共平臺扮演輔助性角色。

三、議題優先性：「先易後難」、「先經濟，再政治」

陳雲林訪臺本身已經具備兩岸恢復往來的指標性意義，對區域安全與和平具有非常高的政治意義。但就談判議題而言，兩岸雙方都很有默契的強調「先易後難」、「先經濟，後政治」。先經濟後政治策略是正確的，^{註六}在時機未成熟就進入政治議題是有風險的，雖然沒有談政治，但這次也有意外的收穫，至少中共方面開始認真思考中華民國存在的問題。^{註七}而且如果要談政治議題，稱呼、官方互動、和平協議、軍事互信、撤飛彈等問題隨之衍生，在盡量單純且免生枝節的考量下，先行處理比較簡易單純事務，複雜的政治問題，如國際生存空間、軍事互信則慢慢處理；先就經濟議題達成協議，則是必要的考量。

陳雲林在會見立法院長王金平時，王曾

^{註三} 連胡會公報資料及分析，參見「連胡會新聞公報」，《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2005年4月29日，<<http://old.dpf.org.tw/Symposium/s94/940615-3-NS.htm>>，檢索日期：2008年11月20日。

^{註四} 有關國共平臺在兩岸關係的功能，參見鄧岱賢，〈國共平臺對改善兩岸關係的功能與定位〉，《國政分析》，2008年6月18日，<<http://www.npf.org.tw/particle-4359-3.html>>，檢索日期：2008年11月23日。

^{註五} 〈兩岸兩會簽署四協議 江陳完成歷史性任務〉，《中央社新聞》，2008年11月4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1104/5/18v0h.html>>，檢索日期：2008年11月20日。

^{註六} Alan D. Romberg, "Cross-Strait Relations: First the Easy Steps, Then the Difficult One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26, 2008, p2.

^{註七} 〈包宗和：先經濟後政治〉，《聯合新聞網》，2008年11月21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1121/2/19uq0.html>>，檢索日期：2008年11月22日。

提及撤飛彈的問題，陳雲林則認為該項問題屬於軍事互信的議題，^{註三}並未積極的回應。可見在議題設定上，目前仍以經濟議題為主。因為在兩岸恢復制度性協商之後，將能進入協商的軌道或框架內運作，複雜的政治問題也有開啓對話的管道。中共也深信，只要兩岸開始談，時間是掌握在中共手上。

四、爭取被大陸黑心食品衝擊的臺灣民心

陳雲林在抵臺訪問前四天，已經就中國大陸黑心食品問題對臺灣人民表達歉意，而且在會談協議中納入有關食品安全處理的協議。陳雲林在抵臺前表達歉意，可能是體會到臺灣民意對於中國大陸黑心食品安全的反感，而且行政院長劉兆玄及馬總統亦公開要求中共必須對大陸毒奶食品銷臺造成的風波道歉，陳雲林對此也有了回應。^{註四}雖然慢了點，但也展現了誠意。可見中共對於臺灣民意的反應非常敏銳，也希望透過陳雲林訪臺爭取被大陸黑心食品衝擊的臺灣民心。

肆、陳雲林訪臺的意涵

一、互不否認的體現與模糊

有學者認為陳雲林與馬總統能夠會面，基本上就是一種「互不否認」的展現。但從陳雲林選擇對馬總統的稱謂來說，這樣的互不否認仍是模糊的。陳雲林訪臺策略顯示出，中共戰略層次的目標及堅持，如「一個中國」原則及「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仍未改變。陳雲林對馬總統稱呼「您」，證明在主權及政治上，中共對於具有高政治意涵的接觸，仍然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是在談判四項協議時，實際上已經有許多司處長級

官員參與直接談判，中共並未排斥或否定，使未來兩岸事務性官員面對面接觸與談判將更為頻繁，也為更高層次官員的互動奠定基礎。綜言之，中共在政治實質利益的追求上，對高階政治的敏感性議題，仍會採取視而不見的否認態度，對於低階政治或實務性議題，兩岸互不否認則比較明確。這也看出中共在處理臺灣相關問題的逐漸務實態度。

二、兩岸實現擴大三通的目的

從80年代起，中共就一直要求兩岸之間能夠三通，擴大兩岸之間的交往。中共認為透過三通擴大兩岸交往，是促進兩岸經貿、文化與思想交流的最佳方式，也是推動統一的重要進程。在這次江陳會所簽訂的協議中，針對海運空運及通郵，制定了原則性的協議，使兩岸可以在週末包機之後，擴大成為全面、直接、雙向的海空直航，兩岸海空直航不但可節省時間和成本，有利兩岸經貿廠商，更有助臺灣經濟發展。中共達到擴大三通的目的，因為兩岸互動密切，當初對全面三通的疑懼，則已經被三通可能帶來的便捷與海空直航效益所掩蓋。在經濟方面，四項協議簽訂後，成本大幅下降，運作順暢形成兩岸經濟共同體或共同市場。目前而言，兩岸對三通各取所需，也互蒙其利，是否對臺灣產生負面效應，仍有待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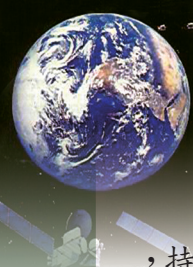
三、制度化協商的恢復與確立

從此次江陳會的成果可以看出，已經中斷十年的兩岸制度化的協商機制已經正式恢復並確立。^{註四}因為第一次江陳會在大陸舉行，第二次在臺灣舉行，未來兩會負責人每半年一次晤面與商談，將不受任何因素的干擾

^{註三} 〈王金平晤陳雲林提出撤除對臺導彈〉，《大紀元新聞》，2008年11月5日，〈<http://www.epochtime.com/b5/8/11/5/n2320944.htm>〉，檢索日期：2008年11月23日。

^{註四} 〈陳雲林為毒奶道歉哽咽談不能赴嘉義〉，《中廣新聞網》，2008年10月30日，〈<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1030/1/18jyf.html>〉，檢索日期：2008年11月22日。

^{註四} 史亞平，〈二次『江陳會』對兩岸未來發展的重要意義〉，《聯合報》，2008年11月5日，版15。



，持續進行。如此，可以在平等互惠交往原則下，持續協商更多關係人民利益、增進福祉的議題。更可以累積兩岸互信及協商經驗。

四、凸顯我方長遠戰略及論述建構需求

中共對臺戰略有其延續性，而從陳雲林面對訪臺各種臨時狀況處理，可以看出其戰略層次相互靈活運用及其一貫性。相形之下，我方長遠國家戰略仍然不夠明確。例如，中共江八點提出時，臺灣提出李六點，凸顯兩岸分裂分治的事實，並要求在兩個互不隸屬的政治實體基礎上，探尋國家統一的方式。^{註五}此種回應略顯被動，但能藉宣示來平衡中共以「一個中國」原則限縮臺灣主權的情況。目前除了經濟議題之外，對於政治問題如何處理，對中共戰略目標如何因應，或是兩岸之間如何終止敵對狀態，如何爭取國際生存空間，甚至國家未來的走向，都必須有明確戰略指導及論述。尤其是在「圍城」事件後，更需要以明確戰略與指導，凝聚國內朝野政黨的共識，做為一致對外的基礎。

伍、結語

陳雲林訪臺對中共而言是兩岸關係互動的重大進展，我們也要檢討從這次江陳會面中，臺灣得到了什麼戰略利益，或者中共在獲得其所要的三通利益之後，臺灣可能會有什麼損失。未來有關四項協議的進一步談判將陸續進行，^{註六}在建構制度性協商管道之後，許多細節問題也會衍生。除了必須加強培育相關進一步議題的談判人才之外，應該對整體後續大陸政策律訂出明確的指導方

針，整合相關部會的功能與資源，對中共利用三通所進行的各項擴大交往中，擷取對臺有利部分。可能對臺憂患意識、內部團結、文化稀釋及經濟磁吸效應等各樣可能的負面影響，也必須及早因應。

對於中共對臺後續戰略，不僅要重視其策略轉變的一面，更應堅定的注意其政策的持續，尤其是中共視為最高綱領的內涵，更應建立我方辯證性的說法，以免落入中共語詞辯證的框架，徒然失去談判的議題主宰能力。中共不會從「一個中國」原則立場上退卻，但可能經由辯證性的解釋，為兩岸擴大交流迴避僵硬的立場，而且類似的戰術運用實例，也會隨著兩岸互動的頻繁而不勝枚舉。然關鍵在於兩岸的擴大交往對中共而言，是促統的進一步實現，還是讓臺灣人民更加了解中共政權的本質與治理能力。從陳雲林訪臺可以看出中共必須要學習適應臺灣民主多元的聲音，而習於民主政治運作思維的我方，更應學習中共對臺戰略的持續與辯證性說法，及早制定長遠因應戰略，而非隨著中共對臺策略戰術運用起舞，導致喪失兩岸戰略的主動權。

收件：97年11月25日

修正：97年12月15日

接受：97年12月22日

作者簡介

沈明室，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戰略研究所上校助理教授，國防大學政治學博士，歷任排、連、營長、外事聯絡官、國防大學科長；研究領域：國家安全、國防政策、軍事戰略、中共研究、軍事社會學。

^{註五} 〈有關李六條的中英文內容〉，《陸委會網站》，〈http://www.mac.gov.tw/big5/rpir/2nd1_3.htm〉，檢索日期：2008年11月15日。

^{註六} 未來優先協商議題包括七大項目，第一，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包含司法聯繫、擴大食品安全合作、農產品檢驗檢疫項目等。第二，金融合作方面，包含銀行、證券、期貨及雙方銀行合作往來等，可能包括設立機構。第三，投資合作，包含投資保障、避免雙重課稅等。第四，產業合作，包含產業標準等。第五，漁業合作。第六，文教合作。第七，兩會交流合作，包含加強兩會互訪次數，及董監事、理監事互訪等。